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方式、邮件方式向公司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赖志坚先生主持，会议应当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的议案》

为提高议事效率，提议豁免本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的议案》

公司因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相应情形已经消除，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已经判决生效并进入执行程序，公司依法采取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增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

表决结果：赞同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康美药业关于公司股票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